

关于成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“7·14”

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5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为认真查清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“7·14”重大火灾事故原因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“7·14”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。调查组由蔡榜藩副秘书长任组长，潘美旭（市安监局）、陈进城（市公安局）、郑楚武（市检察院）、李金层（市公安消防局）、黄铭辉（揭阳试验区管委会）任副组长，杨建宇（市公安局）、吴晓昊（市安监局）、方兆崇（市监察局）、吴玩武（市总工会）、袁奕之（市公安消防局）为成员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四日